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主旨：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次招考作業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次招考類科及名額如下：

| 項次 | 甄選學科 | 甄選名額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|
| 1 | 體育科 | 1 名 | 1. 不辦理初試，直接辦理複試。 2. 備取名額以成績達錄取總分者，擇優若干名。 |
| | 合計 | 1 名 | |

二、其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依原簡章規定辦理。

